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54,318.11万元。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贷款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孙公司兴泰科技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兴泰科技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兴泰科技整体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为，我们同意本次兴泰科技股份制改制事宜。

四、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侯焰先生、林家迟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事宜。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何海宁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严晖、潘琰、林立永、李璐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